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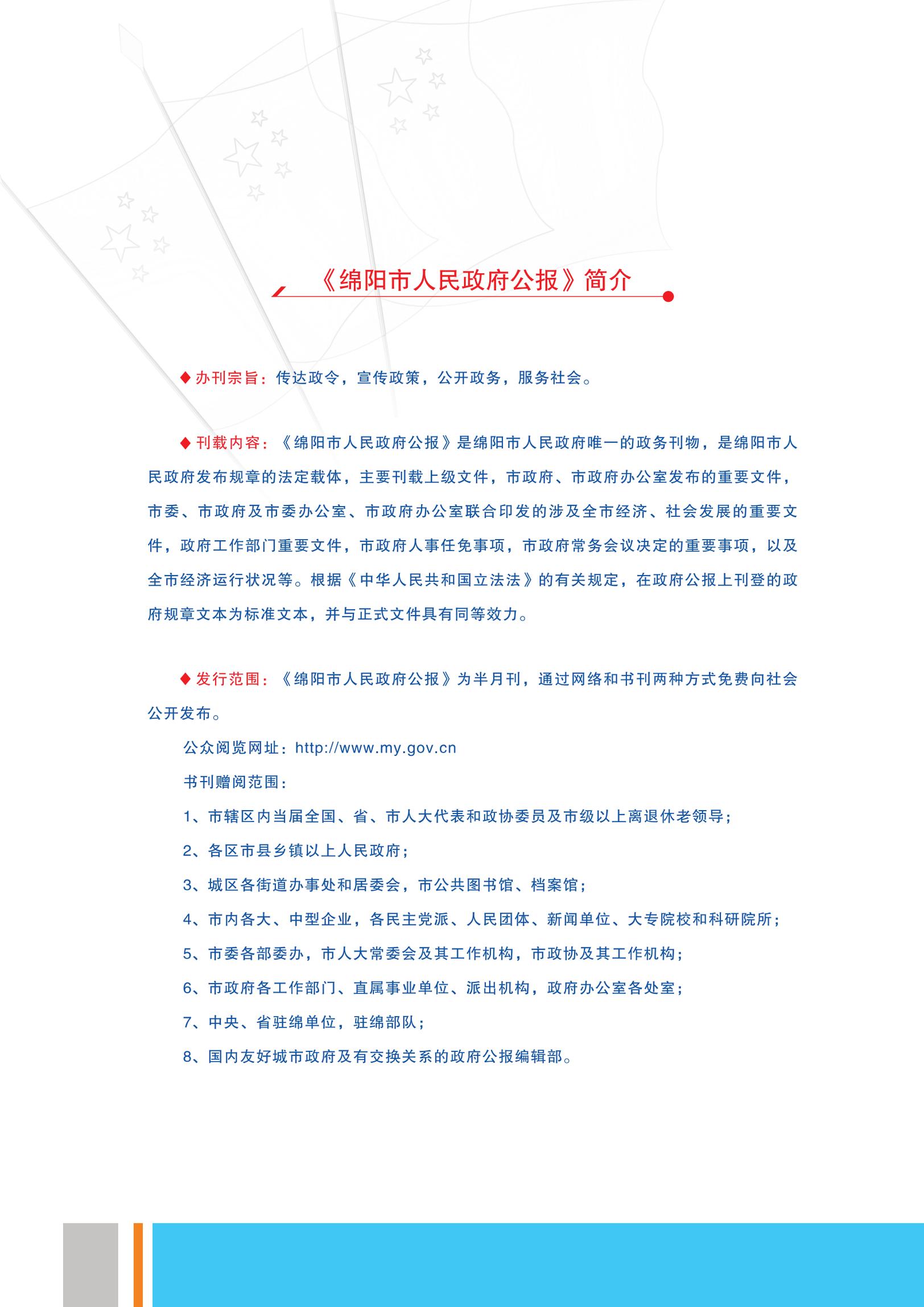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9号(总号46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9号
(总号461)
2016年5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 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 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 数:4000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27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2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6〕35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6〕23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四川境内化工矿山企业 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30号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质量强省 2016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6〕34号	2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24号	2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集中开展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 清理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25号	29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推动力量。当前，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对经济平稳运行和升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抓紧评估和支持一批中长期险项目。

二、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

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规模。

三、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积极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提高机检比例，进一步降低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加强分类指导，对信用好的出口企业降低查验率，对信用差的出口企业加大查验力度。2016年年底前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从沿海地区推广到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建立标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

四、调整完善出口退税政策

优化出口退税率结构，对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等部分机电产品按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退税，确保及时足额退税，严厉打击骗取退税。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发挥好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减免规范部分涉企收费

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着重打破垄断，加强和创新收费监管，建立打击违规收费机制。加大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查处力度，对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商务等部门电子政务平台开展全面检查。合理规范港口、保险、运输、银行等收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将货物港务费并入港口建设费。电器电子产品出口符合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六、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政策

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政策，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要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东部地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腾退用地经批准可转变为商业、旅游、养老等用途。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鼓励转移到中西部地区的加工

贸易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抓紧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

七、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将边贸政策与扶贫政策、民族政策相结合。加大中央财政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继续支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能力建设,并督促地方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将资金落实到基层一线地区,大力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

八、实行积极的进口政策

完善进口贴息政策,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重点支持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善现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切实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赋予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使用和进口资质。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关税,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九、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

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总结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对试点地区符合监管条件的出口企业,如不能提供进项税发票,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征不退政策,并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和完善。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

管理模式,抓紧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办法。

十、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和零售网点等。鼓励企业建立境外服务保障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汽车、机床、工程机械、通信、轨道交通、航空、船舶和海洋工程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及备件生产基地和培训中心。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对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信保和融资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合作,在重点市场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融资和消费信贷支持。

十一、加快培育外贸自主品牌

鼓励外贸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质量。建立品牌商品出口统计制度。提高非商业性境外办展质量,培育一批重点行业专业性境外品牌展。加强自主品牌对外宣传,利用高层访问、国际会议、广交会等多渠道加大中国品牌推介力度。利用外贸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品牌、专利等方面境外并购和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

十二、发挥双向投资对贸易的促进作用

提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类园区的发展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引进外资质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引进国际人才,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人才政策尽快在全国复制推广。促进引资和引智相结合,培育新的外贸经营主体。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和贸易相结合。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国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加大磋商协调力度,推动解决企

业“走出去”面临的签证申办难点和普遍性问题。

十三、加强外贸知识产权保护

持续开展外贸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有关违法行为。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利注册保护,加强境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健全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支持进出口企业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有效遏止境外恶意注册、恶意诉讼等行为。加强指导和帮助,提高外贸企业防范和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外贸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十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早部署、早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要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借鉴有益经验做法,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区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要多措并举,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千方百计稳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努力实现外贸回稳向好。

国务院

2016年5月5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 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主战场。我国是制造业大国，也是互联网大国，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有利于形成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加快新旧发展动能和生产体系转换，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当前，我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步伐不断加快，在激发“双创”活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已初显成效，但仍存在平台支撑不足、核心技术薄弱、应用水平不高、安全保障有待加强、体制机制亟需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协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强化信息技术产业支撑，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夯实融合发展基础，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新经济，加快推动“中国制造”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从工

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迈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激发转型新动能。积极搭建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类互联网平台，充分汇聚整合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双创”力量和资源，带动技术产品、组织管理、经营机制、销售理念和模式等创新，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激发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坚持融合发展，催生制造新模式。促进技术融合与理念融合相统一，推动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在发展理念、产业体系、生产模式、业务模式等方面全面融合，发挥互联网聚集优化各类要素资源的优势，构建开放式生产组织体系，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

坚持分业施策，培育竞争新优势。深刻把握互联网技术在不同行业、环节的扩散规律和融合方式，针对不同行业、企业融合发展的基础和水平差异，完善融合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坚持企业主体，构筑发展新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优化政府服务，妥善处理鼓励创新与加强监管、全面推进与错位发展、加快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形成公平有序的融合发展新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18年底，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0%，相比2015年底，工业

云企业用户翻一番,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 12%,库存周转率提高 25%,能源利用率提高 5%。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初步形成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成为巩固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加快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驱动力。

到 2025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 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组织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汇聚众智,加快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聚集的各类资源,加强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合作,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建立资源富集、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产学研“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加快构建支持协同研发和技术扩散的“双创”体系。

(五) 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双创”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面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对“双创”基地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速降费,完善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营造大中小企业合作共赢的“双创”新环境,开创大中小企业联合创新创业

的新局面。鼓励地方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加快完善人才、资本等政策环境,充分运用互联网,积极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结合“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实施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建立组织管理新模式。

(六) 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鼓励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培育新的经营主体,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则,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格局。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积极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分享经济,打破企业界限,共享技术、设备和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

(七) 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支持企业深化质量管理与互联网的融合,推动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在线增值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工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行业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

台,推动建设一批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八)强化融合发展基础支撑。推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强化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加快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新基础。组织实施“芯火”计划和传感器产业提升工程,加快传感器、过程控制芯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产业化。加快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业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信息物理系统参考模型和综合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和综合验证试验床,支持开展兼容适配、互联互通和互操作测试验证。

(九)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实施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工业产品互联互通的标识解析、数据交换、通信协议等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织开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试点示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剥离重组,推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充分发挥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粘合剂”作用。

(十)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实施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制定完善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等政策法规,健全工业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汇总和分析通报机制,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信息安全保障试点示范,支持系统仿真测试、评估验证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访问控制、追溯溯源、商业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以提升工业信息安全监测、评估、验证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为重点,依托现有科研机构,建设国家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中心,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

展提供安全支撑。

三、保障措施

(十一)完善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新产品、新业态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营造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适应制造业与互联网跨界融合发展趋势,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融合标准制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新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建设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

(十二)培育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机制。鼓励中央企业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引导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大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激发企业活力、积极开展“双创”的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创新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引入有限合伙制,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研究建立中央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建立促进创新成果转让的收益分配、工资奖励等制度,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融合发展力度。利用中央财政现有资金渠道,鼓励地方设立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双创”平台建设运营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支持。充分发挥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和制造业“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或工程中涉及技术研发、确需中央财政支持的,通过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统筹予以支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政府采购云计算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信息化能力。

(十四)完善支持融合发展的税收和金融政策。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扩大制造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企业基于互联网独立开展或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开展新业务。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选择一批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双创”平台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十五)强化融合发展用地用房等服务。支持制造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业务、新业态,实行5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并对办公用房、水电、网络等费用给予补助,为致力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创业者提供低成本、高效便捷的专业服务。

(十六)健全融合发展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激励创新的股权、期权等风险共担和收益分享机制,吸引具备创新能力的跨界人才,营造有利于融合发展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支持高校设置“互联网+”等相关专业,推进高等院校专业学位建设,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在重点院校、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结合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

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等,加强融合发展职业人才和高端人才培养。在大中型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壮大互联网应用人才队伍。

(十七)推动融合发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发起或参与互联网领域多双边或区域性规则谈判,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中外政府和民间对话交流机制,围绕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融合发展标准制定以及应用示范等,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运用丝路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等金融资源,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全链条“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引进来”的能力和水平,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学习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模式,支持和促进我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本意见实施。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研究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机制,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部署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指导协调,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跟踪督查,及时帮助有关方面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为重大决策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咨询。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考核评估,确保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国务院

2016年5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文件精神，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重点围绕创业创新重点改革领域开展试点示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推动双创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通过试点示范完善双创政策环境，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调动双创主体积极性，发挥双创和“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总结双创成功经验并向全国推广，进一步促进社会就业，推动形成双创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实现发展动力转换、结构优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策协同。通过试点示范加强各类政策统筹，实现地方与部门政策联动，确保已出台扶持政策具体化、可操作、能落地，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结合现有工作基础，更加注重政策前瞻性、引领性，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双创的政策环境。

——坚持市场主导，搞活双创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科技、教育和国有企业等改革，放开市场、放活主体，通过环境营造、制度设计、平台搭建等方式，聚焦新兴产业和创新型初创企业，扩大社会就业，培育全社会双创的内生动力。

——坚持问题导向，鼓励先行先试。系统梳理不同领域推动双创的特点和难点，从解决制约双创发展的核心问题入手，明确试点方向，充分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大胆探索，勇于尝试，突破制度障碍，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信息、政策、技术、服务等瓶颈问题。

——坚持创新模式，完善双创平台。以构建双创良好生态为目标，系统谋划、统筹考虑，结合各类双创支撑平台的特点，支持建立多种类型的双创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平台发展模式，不断丰富平台服务功能，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双创。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围绕打造双创新引擎，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推动双创组织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到2018

年底前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加快推动创新型企业成长壮大,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带动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支撑。

二、示范布局

(一) 统筹示范类型。

强化顶层设计,注重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类主体特点和区域发展情况,有机衔接现有工作基础,有序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不同载体,支持多种形式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双创要素投入,有效集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金融、知识产权服务以及社会组织等力量,实施一批双创政策措施,支持建设一批双创支撑平台,探索形成不同类型的示范模式。

(二) 统筹区域布局。

充分考虑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双创发展情况和特点,结合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布局,统筹部署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自优势和资源,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双创形态。

(三) 统筹现有基础。

有机衔接各地方、各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在双创示范基地遴选、政策扶持、平台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现有机制作用,依托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城市等各类双创平台和示范区域,各有区别,各有侧重,协同完善双创政策体系。

(四) 统筹有序推进。

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实施。首批双创示范基地选择在部分创新资源丰富、体制机制基础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区域和单位先期开展示范布局,建立

健全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制度设计,有序扩大示范范围,探索统筹各方资源共同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的新模式。

三、改革举措

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双创发展的若干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一批瓶颈制约,激发体制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政策环境,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

(一) 拓宽市场主体发展空间。

持续增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累积效应,支持示范基地纵深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先行试验一批重大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深化网上并联审批和纵横协同监管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的干预,逐步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政府管理制度。

(二)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在示范基地内探索落实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点和快速维权通道,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实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改革措施,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并督促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切实用好。支持示范基地完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打通科技和经济结合的通道。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互联网企业特点,支持互联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政策。

(四)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对示范基地支持力度。在示范基地内探索鼓励创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抓紧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 促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

鼓励示范基地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开展外国人永久居留及出入境便利服务试点,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

(六) 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

加大示范基地内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创新创业资源共享与合作,构建开放式创新创业体系。

四、建设任务

以促进创新型初创企业发展为抓手,以构建双创支撑平台为载体,明确示范基地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积极探索改革,推进政策落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

(一) 区域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

结合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以创业创新资

源集聚区域为重点和抓手,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探索形成区域性的创业创新扶持制度体系和经验。

建设重点:

1. 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完善市场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面向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需求,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

2. 完善双创政策措施。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多管齐下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结合区域发展特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等方面,探索突破一批制约创业创新的制度瓶颈。

3. 扩大创业投资来源。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营造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规范设立和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丰富双创投资和资本平台,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4. 构建创业创新生态。加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国际合作等支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平台,促进各类孵化器创业培育孵化机构转型升级,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

5. 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加大双创宣传力度,培育创业创新精神,强化创业创新素质教育,树立创业创新榜样,通过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二) 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

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深化教育、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充分挖掘人力和技术资源,把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形成中国特色高校和科研院所双创制度体系和经验。

建设重点:

1. 完善创业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改革,建立创业理论研究平台,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实现创业创新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大吸引海外高水平创业创新人才力度。

2.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全面落实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等改革措施,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加大股权激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创新。开放各类创业创新资源和基础设施,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3. 构建大学生创业支持体系。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构建创业创新教育和实训体系。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兼职创业导师制度。

4. 建立健全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技术交流、通用技术合作研发等平台。

(三) 企业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突出、创业氛围浓厚、资源整合能力强的领军企业核心作用,引导企业转型发展,探索形成大中小企业联合实施双创的制度体系和经验。

建设重点:

1. 构建适合创业创新的企业管理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强化组织管理制度创新,鼓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员工自主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 激发企业员工创造力。加快技术和服务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开放创业创新资源,为员工创业创新提供支持。积极培育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提升企业市场适应能力。

3. 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建立面向员工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创业创新投资平台,整合企业内外部资金资源,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支持。

4. 开放企业创业创新资源。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和服务平台,探索服务于产业和区域发展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向社会开放供应链,提供财务、市场、融资、技术、管理等服务,促进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五、步骤安排

2016年上半年,首批双创示范基地结合自身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自建设目标、建设重点、时间表和路线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论证、完善工作方案,建立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示范基地工作方案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016年下半年,首批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工作方案,完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2017年上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对于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2017年下半年,总结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经

验,完善制度设计,丰富示范基地内涵,逐步扩大示范基地范围,组织后续示范基地建设。

双创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体系,把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和载体,认真抓好落实;要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保证政策真正落地生根,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建立地方政府、部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为高校、科研院

所、各类企业等提供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形成强大政策合力;要细化评估考核机制,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对示范基地的动态调整,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6〕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3年以来,全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入推进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保障了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了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要求,现就扎实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思路,坚持政府引导、龙头带动、农民主体、产村相融原则,大力夯实现代农业基础,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更加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更加注重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更加注重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二)目标任务。通过为期3年的新一轮重点县建设,示范推动全省农业、林业、畜牧业在主导

产业培育、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品牌打造、产业融合、助农增收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培育一批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打造一批全国一流、西部领先的现代农业(含畜牧业)、林业示范市县。到2018年,示范市县和重点县主导产业产值年增长率10%以上,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比2015年提高10个百分点,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3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30个百分点,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7%以上。

二、建设重点

(一)扎实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培育优势主导产业,持续推进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农业生产不断向优势区域集中,建成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集中连片、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配套完善基地田网、渠网、管网、路网和电网、物联网,大幅提升规范化、机械化、设施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农业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快推动优势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示范,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示范。

(二)扎实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着力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推进优势主导产

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着力推进农产品生产、集散和消费集中区域的农产品市场建设,发展冷链物流、订单直销、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着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景区化”建设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三)扎实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创新适度规模经营形式,积极探索农业转方式有效路径,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共建联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和共享机制,提升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和组织带动能力。培育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开展全程社会化服务,创新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科技服务综合平台。

(四)扎实推进品牌农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双品牌战略,进一步做响做大川茶、川果、川菜、川猪、川药、川家俱、川旅游、川派盆景等“川字号”区域品牌,做强企业品牌。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认证登记“三品一标”。推进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构建“同线同标同质”生产体系。深入推动农业“走出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知名展会和强势媒体加大品牌推介和宣传力度,提高四川农业影响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扎实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加强土地、水、森林等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科学规划种养规模,提高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匹配度。积极推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抓好种养循环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综合试点示范,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青贮饲料养畜等生态友好技术,推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态

养殖+沼气+绿色种植”和林下种养业等发展模式,积极构建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林牧渔结合的产业发展体系。

(六)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建立完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收储运标准体系,加大标准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健全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健全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全面抓实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屠宰等各环节监管。

纳入示范县、重点县建设的贫困县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快推动特色产业发展,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推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市(州)、县(市、区)也要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示范县、重点县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做好规划,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农业、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切实抓好现代农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实。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环境保护、水利、商务、旅游发展、扶贫移民、金融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共同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政策支持,强化人才、资金、土地、科技、信息等要素保障。省级财政要落实现代农业投入,搭建现代农业建设资金整合平台。各市(州)、县(市、区)要围绕农业农村发

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深层次整合涉农资金,集中投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现代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示范市县和重点县要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扩大特色农业保险范围。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用活土地政策,保障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建设土地。

(三)编制实施方案。示范市县和重点县要结合本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建设实施方案,突出转型升级和农民持续增收核心目标,着力提升规模化、良种化、机械化、标准化、组

织化、品牌化、生态化、信息化水平,着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实行动态管理。农业厅、林业厅分别制定考核细则,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开展督促检查,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奖补政策等挂钩。建设期满,考核合格的由省政府认定为“四川省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和“四川省现代农业(林业)示范市(县)”,并颁发标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四川境内 化工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我省境内长江流域化工、矿山等企业安全监管,坚决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环境、危害长江水资源和流域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源头管理,严把沿江企业准入关

(一)严格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将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从严审批设立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必须与江河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并定期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价。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同级安全监管部门纳入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履职、严格园区规划的安全把关。〔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大力推动高污染、安全风险大的沿江(河、湖)企业退出,全面排查生产装备安全保障水平低、

环境保护设施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化工厂及矿山企业,列出淘汰企业(产能)清单。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的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依法全面实施关闭、淘汰。〔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三)完善沿江危险化学品、矿山从业单位准入机制。进一步严格产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准入条件,强化分类指导。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组织完成沿江企业产业布局情况调查和安全状况评价、区域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按照产业发展规划、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完善沿江化工园区安全准入条件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清浄下水三级联防联控,开展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企业清浄下水池普查,对没有设置清浄下水池或清浄下水池容量不足的企业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企业予以逐步退出;沿江新建企业必须设置清浄下水池。按照我省对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严格实施矿山安全准入;严格对沿江尾矿库建设项目执行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设施与防治污染的设施“三同时”制度。

严格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许可,认真审核申

请企业的经营条件;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准入前材料审核和年度审验,禁止不合格车辆进入。加强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管理,暂停审批新增长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对具有水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要从机构、人员、制度、岸基管理、船舶适航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从事水上危险货物运输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检查员必须符合相应的从业资格上岗条件。〔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二、强化安全管理,全面提升沿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强化提升“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品种、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要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进一步完善化学品罐区监测监控系统,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试点工作,开展自动控制系统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自动控制系统有效运行。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将不予延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装置,未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的,不予通过安全审查。〔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强化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及时搜集和研究辖区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风险等级数据库,实行分

级分类管控,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要督促沿江(河、湖)企业落实安全风险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改等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三)强化港口、码头安全与环境风险管控。对已建成的沿江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设施,开展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能力评估,完善安全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不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及安全设施严重不足的危险货物装卸、仓储设施,实施搬迁改造、停产整改。新建、改扩建储存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布局规划,并严格进行安全、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审查,完善相关安全、防污配套设施建设。危险货物港口要根据储存介质的危险和禁忌特性进行储存,建立危险货物物流、储存、装卸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港口内装卸、过驳、储存、包装、装拆箱等作业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

(四)强化危险货物水上运输安全监管。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尤其是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风险进行摸排评估,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船舶进出港申报管理,启动使用长江船载危险信息系统,推进长江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信息共享,完善长江干线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船舶、船员信息库,规范危险货物锚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危险货物水上运输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打击无经营资质、超范围超能力经营、谎报、瞒报、夹带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公

安厅]

(五)加强沿江尾矿库及矿山洗选企业安全监管。督促沿江尾矿库和矿山洗选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尾矿坝及排洪、排渗、监测、尾矿输送等系统的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汛期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引导各地政府、企业采用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逐步建立沿江尾矿库数字化“健康档案”,定期更新、比对尾矿坝位移、变形等关键数据,对“诊断”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三、建立沿江企业安全生产预警体系,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一)建立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平台。加快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相关部门实现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基础信息、动态监管信息共享。明确标识企业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措施。沿江化工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及有尾矿库或涉及洗选矿的金属矿山企业逐步分级分类接入省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平台。完善长江流域环境污染应急管理相关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应急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要做到简明化、专业化、卡片化和标准化,实现企业与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无缝对接。加大以基层为重点的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力度,编制应急演练评估标准,强化应急演练过程管理,定期实施演练。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邻省(市)联系,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和跨区域、流域应急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共享数据和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联动响应效率。〔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二)建立健全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航运安全事故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的特点,科学编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监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饮用水水源管理等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重点加强船舶密集、危险化学品运输繁忙江河段、危险化学品作业港区以及饮用水取水口周边水域监管。推进监管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场站建设,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加大海事执法装备设施投入力度,逐步提高辖区水上巡逻救助一体化装备水平,同时,加快推进泸州溢油救援基地以及宜宾溢油应急处理点等长江溢油应急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三)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各市(州)、县(市、区)可采取依托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独立组建的方式,建立本行政区域骨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给予政策扶持,积极为骨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装备,推进应急救援专业化处置能力建设。各级安全监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铁路、质监、电力、建筑等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建设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和完善区域专业联防体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与邻近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险情发生时应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现场信息,配合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并在日常工作中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和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治理。

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社区群防群治、部门联防

联治、相关单位协防协治能力,完善社会志愿者队伍,建立社会公众自救互救体验馆,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公众基础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川办发〔2011〕2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强化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 建设质量强省 2016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6〕3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质量强省 2016 年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13 日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质量强省 2016 年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16〕17 号),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明确 2016 年全省质量强省工作重点,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一)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围绕我省重点产品,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为参照,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科学应用比对结果,督促企业落实措施改进提高,形成倒逼机制,达到提升目的,带动产品、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四川造”产品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国防科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服务业质量。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建成一批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大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3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 个。大力提升医疗和物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水平。(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旅游发展委、省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质量品牌创建

(三)加强质量品牌创建。深化推进品牌培育,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完善四川名牌评选机制,开展第十二届四川名牌评选。支持企业、园区积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鼓励争创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积极培育创建 100 个服务业重点品牌,培育 2 个城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2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15 个国家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力争全省商标有效注册总量达到48万件以上。力争创建2个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5个省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树立质量先进标杆。开展“质量先进标杆”活动,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带动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突破性提升。积极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培育工作,鼓励企业勇攀质量高峰。开展四川质量奖评选,培育一批四川质量标杆企业。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新增3家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发展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质量技术创新。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0个,围绕全省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活动,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重大科技专项平台建设,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科研成果转换运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六)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执法行动,整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加强流通领域重点商品,尤其是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管。开展以日用消费品为重点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

险监测。加强出入境商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疫情防控,提高进出口商品质量水平。制定《四川电子商务企业认定管理规范》,探索建立全省电商平台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电梯安全攻坚战,加强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深入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提升锅炉系统运行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环境质量管理。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大工业大气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全省水质监测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77%,出川国控断面全部达标;完成国家下达的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和氨氮减排任务;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建成5个以上省级生态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工程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努力构建工程质量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天府杯奖,打造10家工程建设品牌企业。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型工程综合试车、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率达100%,一般性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90%,水利工程、道桥工程、保障性住房全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无重大质量事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九)夯实标准计量基础。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四川制造业标准体系,加快四川标准与国际标准接

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在集贸市场、加油站、医疗机构等8个领域组织开展计量诚信自我承诺活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搭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团体标准,激发社会团体、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修订积极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认证认可体系。创建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省级2个。推动15家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低碳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培育出口食品农产品备案企业10家。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保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深化对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获证组织、获证产品的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质量诚信体系。构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统一标识的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质量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完善质量失信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加大旅游、工程建设等行业失信曝光力度。建立健全质量信用等级标准化制度体系,以标准规范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信誉和社会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质量统计分析。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与经济贡献率研究。推进以产品质量损失率、顾客满意指数和质量竞争力指数等为主要内容的宏观质量统计工作。定期开展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产业质量状况分析,强化微观质量与经济发展宏观质量的融合分析,为政府质量决策提供有效参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发展委、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国家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3个。加快8个国检中心和1个国家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推进2家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示范试点工作。推进检测机构整合改革,鼓励和引导质监技术机构与重点产业园区合作建立国家、省级质量检测中心,形成检测集团和联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置质量相关专业和学科,培养高层次质量管理和技能型人才,统筹建立全省质量管理人才库。鼓励企业开展质量人才队伍素质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质量社会共治

(十五)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组织开展四川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增强企业质量责任意识,树立和维护质量信誉。在质量奖和名牌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实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在食品和消费品生产企业探索建立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投保企业应保尽保,扩大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保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督查联动机制。完善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制度,实行质量工作目标报备制,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机制。完成国务院对省政府2016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考核市(州)

政府 2015 年度质量工作,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营造质量发展氛围。编制出台“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四川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精心组织“质量月”宣传,开展“质量访谈”,形成质量核心价值观,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

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公众对“四川造”质量的信心。(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我市切实将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为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但是,现行保障制度存在城乡政策不统一、城乡公用经费标准“倒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相适应、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

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成教育强市和西部人才高地。

二、总体要求

(一)完善机制,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二)加大投入,突出重点。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完善我市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四)有序对接,积极推进。区分不同财力地区和农村、城市学校的实际情况,通过对接国家、省政策逐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根据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义务教育学生免作业本费等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县市区(园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统一。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2016年起,统一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以后年度,将按国家、省统一部署,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二)深化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三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同标准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其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学生标准执行。民办学校教科书费、作业本费以及经物价部门审批备案的学杂费收费标准高出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

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日常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园区)共同承担。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经费按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园区)负责。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四川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41号)精神,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方承担。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对我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继续给予支持,省财政继续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同步完善高校、军队以及林场林区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除教师工资外,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四、分担办法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分担办法,具体项目分地区、按比例分担。

(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8:2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的资金,扩权试点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非扩权试点县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8:2分担。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

(二)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三)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园区)财政共同分担,扩权试点县按省55%、县市45%比例分担;非扩权试点县按省45%、市10%、区(园区)45%比例分担。

(四)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5:5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的资金,省级财政对扩权试点县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助,余下50%部分由扩权试点县自行承担;参照省补助标准,市级财政对非扩权试点县按50%的比例补助,余下50%部分由非扩权试点县自行承担。

(五)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5:5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的资金,扩权试点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非扩权试点县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

五、实施步骤

(一)从2016年起,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统一的基准定额和分担政策执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800元的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国家规定,取消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央和省级奖补政策。

(二)从2017年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城市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按调整后的分担政策执行,并继续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2016年维持现行分担政策不变。

(三)以后年度,根据财力状况和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六、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此项重大举措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制订本地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市财政局、教体局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该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并办好寄宿制学校,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

(三)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市人民政府按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县级人民政府在足额落实本级人民政府应承担资金的同时,要加强县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坚持信息公开,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在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

教育督导,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贫困寄宿学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

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集中开展户籍和实有人口 信息清理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集中开展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

绵阳市集中开展户籍和 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社会治理基础工作,市政府决定,从2016年4月1日到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登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应采尽采、应登尽登、应销尽销、常态维护”的总体目标,全面清理我市户籍人口、实有人口、从业人员信息,全面摸清全市实有人口居住、从业情况和流出人口流向等基本信息,建立完善全市人口信息登记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全市实有人口信息应采尽采、轨迹清楚,确保全市户籍人口应登尽登、数据准确,为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完善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基本摸清户籍人口情况。全面清理核查未采集登记居住、从业信息的我市户籍人口,清理率达98%以上,其中,在户籍地居住、就业的,要做到应采尽采,全面登记;未在户籍地居住、就业的,户籍地要查明去向(现居住地址、电话)。同时要同步核查重、错、假和死亡、服兵役、境外定居等应销未销的户籍人员信息,做到应销尽销。

(二)基本摸清从业人员情况。全面清理核查登记全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厂矿、学校、私营业主、各类宗教场所等各类单位及从业人员信息,信息采集登记标准由辖区公安部门提供,全市单位(部队及国家重点涉密单位除外)及

从业人员采集登记率达98%以上。

(三)全面掌握流动人口和无户口人员信息。全面掌握辖区内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境外居留人员和无户口人员的基本情况,并按照辖区公安部门提供的统一采集标准,做好信息采集登记工作。

(四)基本完成标准地址门牌上墙工作。按照统一的规则编制标准地址,制作规范的门楼牌号并全部张贴上墙,年内标准地址门牌上墙率达90%以上。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4月30日)。各地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市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登记专项行动全面展开。

(二)集中攻坚阶段(5月1日—12月20日)。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作用,逐户开展户籍和实有人口以及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清理登记工作。组织辖区公安及相关部门、单位对未采集的户籍和实有人口逐人逐户、逐一核查去向;对辖区内的从业人员、无户口人员,及时登记采集;对户籍应销未销的人口,公安机关要及时按规定清理注销;对在本辖区居住的外来流动人口,要全覆盖予以采集。各地要组织力量定期对采录和注销的信息进行质量核查,定期对集中采录和维护更新的信息进行质量抽查,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各地要对照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登记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全力查漏补缺;对本地区、本单位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登记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总结固化人口信息登记常态维护更新和

户籍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地行动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和通报。

四、工作措施

(一)宣传发动清理。一是向社会发出公告,广泛告知基层组织、单位、群众主动申报未上户人员信息和举报户口违规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大《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宣传贯彻力度,督促出租房主、用工单位、留宿场所及流动人口本人等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及时通过流动人口申报点或利用互联网、手机登录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平台申报个人信息。对拒不申报信息的单位、个人要依法予以处罚,并通过各种途径渠道在媒体上予以曝光。三是结合居住证制度实施,深入宣传未采集登记信息的人员将无法办理居住证、出具居住证明和户籍信息等相关事宜,大力引导群众自主申报登记个人信息。四是充分依托基层组织,发动街道、乡镇、村(居)委会干部、小区物管、单位内保组织、网格员等共同开展宣传。特别是流出人员多的农村地区,要通过召开村民大会等形式,集中登记流出人员去向和联系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从信息到人清理。一是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利用各部门掌握的资源信息和通信、水、电、气等行业的社会信息资源,拓宽信息采集核查渠道。二是公安机关要及时提供本地户籍人口中未登记“一标三实”相关信息,指导协助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开展户籍和实有人口清理登记专项行动。对户籍人口中的一人户、空挂户和整户未采集信息人员要进行重点核查,及时发现清理“重、错、假”户籍信息。三是未在本辖区生活居住的户籍人口,要全面核查去向,掌握现居住地址和联系电话;核查发现户籍人口跨区域流动的,要及时通报辖区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核对、核查。

四是建立物流寄递实名登记信息系统,督促物流寄递企业落实“三个100%”要求,及时登记上传寄件人、收件人信息,帮助各地查找未采集登记人员信息。五是对死亡应销未销户口人员进行全面清理,特别是对高龄老人、60周岁以上未办理二代身份证人员、办理社保、医保等信息人员、死亡人员等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清理。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按照《绵阳市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细则》的要求定期完成人口死亡信息交换,公安机关依法注销户籍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配合单位: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从房屋到人清理。一是对因“人户难”而未采集的信息进行全面清理,对工作人员多次上门仍拒不提供基本信息的人员、拒绝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的人员、已确定有人居住但多次上门未找到居住人员的房屋,列为重点难点,集中力量,逐个突破销账。二是加强对出租房屋清理,全面提高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率,督促物管、业主及时主动申报流动人口信息。大力推行使用小区门禁系统,推行小区出入人员二代身份证、居住证门禁刷卡试点工作,促进居住人员身份实名认证申报。三是结合重大安保活动、社会治安集中清查整治等,对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高发案小区、重点复杂区域居住人口集中采集登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四)从单位到人清理。一是结合行业场所管理、内保单位管理、校园安保等日常工作,加强重点单位、从业人员流动频繁的服务行业清理,发现登记从业人员信息。二是结合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同步对漏登漏采从业人员进行清理登记,督促相关单位向辖区基层组织或公安机关提供从业人员信息。三是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对从业人数

明显偏少的单位进行全面清理,对18-59周岁有居住轨迹但无从业轨迹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核查补录从业人员信息。四是结合加强寄递物流行业、未办证留宿单位场所治安管理和实名登记要求,同步对从业人员信息全面核查采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配合单位: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障。人口服务管理作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关联性强,需要全市各级政府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市政府成立全市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登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建民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开年任常务副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德溥任副组长,市日督办、市监察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邮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全市各级政府作为户籍及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登记专项行动实施和责任主体,要将此次专项行动纳入党政工程来安排部署,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来督导检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专项行动的人员、经费等各项工作保障,逗硬奖惩。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分片包干、相关部门定点联系的组织保障体系,成立强有力工作专班,层层动员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全市联动、部门协作。按照“政府领导、公安机关主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

体、卫生计生、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国土资源、税务、交通运输、邮政、通讯、金融等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人口信息、房屋地址信息、单位及从业人员信息等资源整合交换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主动支持配合辖区基层组织和公安机关信息采集工作。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与公安机关要紧密合作,协同作战,积极探索建立人口登记管理新模式和长效机制,健全社会化、网格化的人口登记网络和治安防控网络,确保人口信息及时维护更新。

(三)主动申报、严格保密。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主动如实申报个人和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对拒不申报和不如实申报的,监察部门将勒令改正,限期申报;对拒不执行造成严重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各级各部门要发动广大居民群众、机关企(事)业单位、出租房主、流动人口主动、如实向辖区基层组织和公安机关申报居住、用

工、从业等相关信息。按照“主动申报、不报担责”的工作原则,对拒不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的单位和个人,由基层组织或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确保信息登记采集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基层组织和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的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违反保密规定的,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清理登记数量作为硬任务,将采集登记的质量作为硬指标,将取得成效作为硬要求,加强监督考核,对未完成采录核查任务或信息质量不达标的,要列为重点督办对象,限期整改。专项行动结束后,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目督办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进行专项考核,评分纳入年底绩效考评总成绩。

www.my.gov.cn

